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47號

原　　告　吳芯沫

被　　告　張翔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，原告以現金交付，雙方約定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清償完畢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兩造對話紀錄、錄音光碟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5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認有據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